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監護宣告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受輔助宣告人甲ＯＯ之債權人，為查明甲ＯＯ等相關資料，爰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系爭事件公告、本院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。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未敘明本件聲請之原因或已經當事人同意，縱認其為系爭事件受輔助宣告人甲ＯＯ之債權人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聲請人已釋

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